

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侯恂路（紫荆路-华夏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



招 标 人：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23
第四章 定标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侯恂路（紫荆路-华夏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侯恂路（紫荆路-华夏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505-411403-04-01-385002，招标人为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侯恂路（紫荆路-华夏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2.2 项目编号：商睢财采招-2025-33；招标编号：商工程〔2025〕206号；

2.3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含道路、排水、照明、绿化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4 建设地点：商丘市境内；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6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7 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2个标段；第一标段：施工；第二标段：监理；

2.8 项目总投资额：4651722.01元；

2.9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4605665.36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4054669.2元；规费70753.75元；税金 380284.29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75616.48元；暂列金额0元；专业暂估价0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24341.64元）；

第二标段：施工标段中标价的1%（约46056.65元）；

2.10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第一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第二标段：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2.11 计划工期和监理服务期限：

第一标段：90日历天；

第二标段：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2.12 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第二标段质量控制目标：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2.13 评标和定标方法：评定分离，评标办法：采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的方式。定标办法：采用“核查随机法”的方式。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段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在其他在施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1.3 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1.4 拟派专职安全员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3.1.5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应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3.2 第二标段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3.3 第一标段、第二标段资格要求：

3.3.1 **财务要求：**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2022、2023、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3.2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应提供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henan.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栏目查询投标单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重失

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②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3 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②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明）；

③第一标段：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3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日上午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席位十八；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日9时00分至2025年12月2日10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

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5.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7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机构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

5.8 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6、投标保证金交纳

6.1 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2%，详见招标文件；

6.2 交纳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6.2.1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开具截至时间：2025年11月8日9时00分至2025年12月2日00时00分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开具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2020年3月6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6.2.2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交纳及到账时间：2025年11月8日9时00分至2025年12月1日17时00分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获取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项目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8、异议和投诉渠道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商丘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9、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 标 人：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应天路西段原未来农业园院内

联 系 人：袁先生

联系方 式：13503702985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绿云小康住宅2号楼1606号

联 系 人：葛先生

联系方 式：17637023767

监督单位：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南段116号

电 话：0370-3390896

发布人：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应天路西段原未来农业园院内 联系人: 袁先生 联系方式: 135037029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绿云小康住宅2号楼1606号 联系人: 葛先生 联系方式: 17637023767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侯恂路(紫荆路-华夏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1.1.5	监理服务地点	商丘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控制目标	详见招标公告
1.3.4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 /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 偏差调整方法: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澄清与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 伍佰元整(¥5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投标保证金 递交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8.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单位盖章的位置, 投标人应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含电子名章)。 2、所有要求人员签字(签名)的位置, 投标人应手写签字(含电子签字); 所有要求人员盖章的位置, 投标人应加盖个人名章(含电子名章)。
3.8.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投标截止; (2) 公布投标人并查询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 (3) 解密投标文件; (4) 唱标; (5) 生成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招标人代表1人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共5人组成; 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并出具评审报告。
6.3.2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并对技术、质量控制目标、安全、监理服务期限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供定标委员会参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6.4.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 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 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 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6.4.2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 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定标过程: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规定将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3天。
6.5.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6.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按规定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3天。
6.6.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2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或转账或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
7.3	支付担保	/
7.4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 中标金额的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7.5	合同融资 (如需自行约定)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
10.2	招标控制价	施工标段中标价的1% (约46056.65元)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 7	异议/投诉	详见招标公告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人操作指南汇总》。</p> <p>（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p> <p>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p> <p>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1.5小时之后进入，比如9点开标，请在7:30点至9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p> <p>（二）签到流程</p> <p>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间隔时间为20秒），右下方有五个按钮，分别为开标现场实况、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在线澄清。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CA，请CA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p> <p>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p> <p>（三）投标文件解密流程</p> <p>1、CA证书解密</p> <p>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CA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页面正常显示项目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p> <p>2、应急解密</p> <p>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p> <p>（四）评标澄清答疑</p> <p>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p> <p>（五）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我要投标”——“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p>（六）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p> <p>（七）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p> <p>（八）开标大厅增加“开标现场实况”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p> <p>（九）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0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p> <p>9.1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9.1.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9.1.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10. 8		

	<p>9.1.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9.1.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9.2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十）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十一）因系统在不断更新，请投标人投标前及时关注网站通知和操作指南。 （十二）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p>
10.9	付款方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执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10	类似项目业绩：市政工程类项目监理业绩
10.11	本招标文件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监理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控制目标等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 (1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 9.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大纲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 3. 2. 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 2.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 3 款的有关要求。
- 3. 2. 3 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要求资料、国家及省市技术规范及标准和造价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 3. 3.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 3.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 4.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4.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 4. 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4. 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进入该项目合同上传栏，编辑并上传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上传时请上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中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退还事项咨询电话：0370-2853502，因银行或网络波动导致无法实时退还的保证金，将在问题恢复后自动退还）。
- 3. 4.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 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 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 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业绩要求(本项目业绩不作为资格审查项)

3.6.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网页截图、监理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6.2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网页截图、监理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7 备选投标方案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控制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工具箱制作。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在投标文件文件中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业绩材料, 虚假信息或以其他弄虚作假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 属于招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

节严重行为，资格审查通过无效。

3.8.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准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流程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控制目标、安全、监理服务期限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6.4 定标

6.4.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中标候选人异议：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3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6.6 中标结果公示

6.6.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2 中标结果公示异议：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3 中标结果公示内容：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控制目标、监理服务期限、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 履约担保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

7.3 支付担保（无）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

7.4 预付款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

7.5 合同融资（如需自行约定）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1-06-16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备注：根据交易中心2025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2025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企业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企业资质、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供评标委员会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否则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		

中附的相应资料的扫描件应清晰,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产生入围候选人	<p>一、评标基准价和偏差率计算方式（此处的基准价和偏差率,仅用于计算入围候选人数量X,和商务标流程中的投标报价得分无关）</p> <p>（一）计算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p> <p>（二）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结果保留三位小数）</p> <p>二、符合性评审,确定有效投标人</p> <p>三、确定中标候选人</p> <p>（一）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废标；</p> <p>（二）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3-10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环节；</p> <p>（三）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大于10家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1、根据有效投标人数量Q,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10 < Q \leq 20$时, Y取11家。 ●当$20 < Q \leq 50$时, Y取20家。 ●当$50 < Q \leq 100$时, Y取30家。 ●当$100 < Q \leq 200$时, Y取40家。 ●当$200 < Q \leq 500$时, Y取50家。 ●当$500 < Q$时, Y取60家。 <p>2、入围候选人数量$X=Y*1.5$且只保留整数。</p> <p>2.1以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且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0区间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1/3$（取整数位）家,偏差率小于0区间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2/3$（取整数位）家。</p> <p>2.2若浮动区间内没有足够数量的可选企业,则按照先在小于0区间取1家、再在大于或等于0区间取1家的顺序,循环扩大选择投标企业范围直至X值】,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定位入围候选人。</p> <p>2.3如Q小于等于X,则入围候选人数量直接取Q值。</p> <p>3、对产生的入围候选人进行后续综合评审。</p>

评审标准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综合标：30分 监理大纲：40分		
投标报价（30分）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1、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是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p> <p>2、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90%（含）-100%范围之间的评标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当该范围内有效投标报价大于5家（不含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各评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投标总报价不在招标控制价的90%（含）-100%范围之间的评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100%-90%范围内，则招标控制价的95%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3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从基本分30分基础扣1分的比例扣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从基本分30分基础扣0.5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p>		
综合标（30分）	主要人员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没有得0分。提供职称证书。（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应评审资料）	0-2分
		拟派监理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2分，最高得8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本单位自2025年1月（含）以来任意1个月的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和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应评审资料）	0-8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1份2022年1月1日以来的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的6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网页截图、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应评审资料)	0-6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承诺	1、参加项目组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的承诺。（0-3分） 2、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5日承诺。	0-9分

		(0-3分) 3、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实质性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3分) 根据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优劣程度合理打分。	
监理大纲 (40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优秀得3<得分≤5、良得2<得分≤3、一般得1<得分≤2、差得0<得分≤1。不提供不得分。	0-5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明确,优秀得3<得分≤5、良得2<得分≤3、一般得1<得分≤2、差得0<得分≤1。不提供不得分。	0-5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齐全,优秀得3<得分≤5、良得2<得分≤3、一般得1<得分≤2、差得0<得分≤1。不提供不得分。	0-5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符合项目施工特征,优秀得3<得分≤5、良得2<得分≤3、一般得1<得分≤2、差得0<得分≤1。不提供不得分。	0-5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优秀得3<得分≤5、良得2<得分≤3、一般得1<得分≤2、差得0<得分≤1。不提供不得分。	0-5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优秀得3<得分≤5、良得2<得分≤3、一般得1<得分≤2、差得0<得分≤1。不提供不得分。	0-5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齐全,优秀得3<得分≤5、良得2<得分≤3、一般得1<得分≤2、差得0<得分≤1。不提供不得分。	0-5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清晰明确,解决方法符合项目施工特征,优秀得3<得分≤5、良得2<得分≤3、一般得1<得分≤2、差得0<得分≤1。不提供不得分。	0-5分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如进行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为3-10家,则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 二、如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大于10家,则根据2.1.2产生入围候选人中确定的Y值,按照得分从高到低以不排名次的方式推荐Y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产生入围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综合标、监理大纲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执行。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三)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四）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集体讨论；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商丘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如因特殊情况定标需要延期的，原则上延期时间不得超过3天，并且要将最终定标时间在延期公告中进行公布。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其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 定标核查

以下核查内容以定标委员会查询为准，投标人无需单独提供定标相关资料。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

1、信用方面

1. 1定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等平台，查询投标人提交的信用查询信息是否属实。

1. 2定标委员会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1. 3定标委员会查询企业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履约能力方面

2.1 定标委员会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注册人员是否一致；查询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证件是否存在造假情形；查询投标企业公司标注是否异常；查询投标企业公司资质证书等真伪。

2.2 定标委员会查询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业绩真假。

2.3 定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控股关系。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不得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等评审因素作为核查否决投标项。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或变更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对不符合核查内容要求的投标人，应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得进入定标程序。并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完成后出具核查报告。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家时，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6. 定标环节

一、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负责组织，定标办法应同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定标办法一致。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定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照定标办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

（一）核查随机法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同时通过腾讯会议提供定标会议网络直播。主持人提前20分钟开启网络直播会议，中标候选人可通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会前发送的腾讯会议会议室编号和密码进入网络定标会议。

1、签到。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签到，限定1人参会。会前5分钟主持人开启网络会议签到，限定1人参会。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2、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到现场和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公证处人员。

3、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第一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首先检查抽取箱，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使用白色或黄色号码球并进行展示。

第二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检查选中的号码球，查看封签是否完整，开箱检查代码球有无异常，检查过程可选择到场的中标候选人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结果即时现场公布。

第三步，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排号顺序依次为：现场中标候选人、网络会议中标

候选人、未到现场和网络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排号规则为由小到大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首先，由到达定标会议现场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中标候选人侧身扭头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其次，按照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参加会议的中标候选人签到顺序排号。

最后，对未到现场和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按开标记录表签到顺序排号。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即时记录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号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5、抽取中标人号码球。

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委员会组长侧身扭头抽取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6、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中标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7、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注意事项：签到环节，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时请注意以下内容：

方式一：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需向定标委员会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及身份证原件，经核对无误后，方可进入会场签到。

方式二：无法到达现场的中标候选人，可通过腾讯会议线上参加定标会议。线上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请提前进入腾讯会议将昵称修改为中标候选人公司全称（特别注意：进入定标会议后将无法修改昵称，请提前操作修改昵称）。按照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送的腾讯会议会议室编号和会议密码提前进入定标会议并线上发送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后等待签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起签到后请中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签到，若签到截止时间止未进行签到或未修改昵称或昵称修改非公司全称的均视为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

方式三：未派人员（未到定标现场和腾讯会议）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视同认可代码球确定结果。

以上三种签到方式，请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任选其一进行签到，不得重复签到。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控制目标、监理服务期限、资格条件、总监理工程师。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控制目标、监理服务期限、资格条件、总监理工程师信息等内容，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 (1) 确定的中标结果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 (2)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3) 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 F - 2012 - 0202）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侯恂路（紫荆路-华夏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商丘市；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____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执行（GF—2012—020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件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略）

执行（GF—2012—020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专用条件条款。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1. 技术要求及规范

1.1 使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本项目监理，详细内容均在设计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1.2 实施的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规定、设计图纸中引用的和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

1.3 工程验收：按国家目前实施的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2. 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2.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2.1.3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2.1.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1.5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2.1.6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2.1.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2.1.8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2.1.9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2.1.10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2.1.11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2.1.1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1.13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1.14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2.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2.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 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 2.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 2.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 2.3.1 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 2.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 2.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 2.3.4 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 2.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 2.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 2.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 2.3.8 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 2.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 2.4.1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 2.4.2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 2.4.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 2.4.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2.4.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 2.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 2.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5.2 审核分包商资格；
 - 2.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 2.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 2.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 2.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 2.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 2.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 2.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 2.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 2.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 2.8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3.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3.1 委托监理的范围

本项目施工全过程阶段，从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监督、安全监理职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招标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含保修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大纲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为 _____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按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施工标段中标价的_____ 小写：施工标段中标价的____%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签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签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 附：1、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 2、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3、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要求行政许可发放证书的填写“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相应信息；无要求的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写。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应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身份证件、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监理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总监理工程师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指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岗位人员。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附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件、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或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或岗位资格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签订日期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网页截图、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签订日期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应附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网页截图、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监理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八、其他材料

(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 电 话：

承诺人（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